蓝山县2023年财政预算公开

* 2023-03-16 16:15
* 来源： 蓝山县财政局
* 发布机构：蓝山县财政局
* 作者：
* 【字体： 大  [中](http://www.lanshan.gov.cn/lanshan/czyjs/202305/baa9287526994c7cb5c850dc0072846e.shtml)  [小](http://www.lanshan.gov.cn/lanshan/czyjs/202305/baa9287526994c7cb5c850dc0072846e.shtml)】

关于蓝山县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23年预算编制目录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五、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七、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八、债务情况说明

九、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名词解释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根据《预算法》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财政经济形势，2023年全县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民生底线；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严肃财经纪律，持续规范财政管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为全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的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收入安排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968万元，较上年增加10634万元，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83166万元，较上年增加7635万元，增长10.11%；非税收入33802万元，较上年增加2999万元，增长9.74%；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1.1%。

（2）上级补助收入182705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14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84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114万元。

（3）调入资金45000万元，即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45000万元。

**2.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26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98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3838万元，教育支出5997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9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7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82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82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728万元，农林水支出5171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988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74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88万元，金融支出15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9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06万元，预备费3500万元，其他支出42978万元，债务付息支出5000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96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2705万元，调入资金45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460万元，上年结余7321万元，收入总计359454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269万元，上解支出518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5万元，支出总计359454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305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80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5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8000万元，转移支付收入2300万元，上年结余11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23469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78414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28064万元，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800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7000万元），上解支出55万元，调出资金4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23469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560万元，转移性收入7万元，上年结余8万元，收入总计57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575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五、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41463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37877万元，当年收支结余358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0674万元。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蓝山县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9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5万元。较2022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因为我县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严禁公车私用，从车辆的油耗、维修等方面加强控制，压缩开支，有效降低三公经费的支出。

七、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预算数为182705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414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845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114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包含：体制补助收入 205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7,59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246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 2,132万元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90万元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80万元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777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940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625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072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5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8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5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808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854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402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26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75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7 。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中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60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7.2万元、教育支出230万元、科技技术支出12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2.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5.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4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万元、农林水支出1595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08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9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0万元。

蓝山县人民政府20114万元。

八、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2年，政府债务总限额35.9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7.4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8.52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3.8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5.2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8.52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年，新增发行一般债券7700万元，专项债券60600万元，再融资债券26484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648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6488万元，专项债券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919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4927万元，专项债券4263万元。

九、2022年对蓝山县城乡垃圾分类、收转运、处置一体化建设项目10,000.0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2429.00万元、就业补助项目2723.71万元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的方式：一是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通过审查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方案、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资料，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三是实地察看蓝山县城乡垃圾分类、收转运、处置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完工现场，并进行线上及线下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取得成效。通过以上方式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附件：1、2023年蓝山县区县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1. 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 蓝山县2023政府预算公开表